六、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淮安市三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淮安市三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800-JZCG-K2024-0010, 2024-2025 年度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u>,属于<u>修理和其他服务业</u>;承接企业为 <u>淮安市三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35</u>人,营业收入为<u>253.64</u>万 元,资产总额为 184.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淮安市三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备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视同非中小企业。2、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本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